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经办会议室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